**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采购文件**

1. **项目概述**

1.背景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财办〔2022〕2号）、《关于做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2〕130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央预算管理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办资〔2024〕6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资产卡片信息等基础数据的收集确认工作；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在建工程、长期投资等各类资产的标准化信息登记与管理，尽快形成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信息，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库；加快切换使用资产管理模块，实现自建资产系统与一体化系统的对接。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国家卫健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为“智慧资产管理平台”，建议医院将资产信息同步到“智慧资产管理平台”后，由国家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统一对接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加强资产数据报送管理，实现与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需对现有医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行迭代升级。

2.采购内容概要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标准，对医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并与医院智慧财务系统对接实现资产数据同步，包括资产卡片信息、资产变动、资产作废、资产折旧、资产处置等，确保数据可按照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要求定期进行数据上报。其他支持：历史数据迁移、培训与年报数据专项服务、资产卡片数据同步至资产清查平台服务支持等。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295000元。

1. **服务期**

实施期3个月，验收后免费运维2年。

1. **采购参数**
2.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涉及业务** | **功能描述** |
| 1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功能升级 | 涉及到的功能模块包括：基础信息以及资产信息卡、资产验收、资产变动、资产拆分、资产作废、资产领用、资产退库、资产维修、资产折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报告、资产盘点等 |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标准及规范对医院现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三期系统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系统符合一体化的管理要求。 |
| 2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升级后与智慧财务系统数据接口 | 2.1基础信息接口 | 按照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模块的对接要求，对部门、人员、存放地点进行接口开发，保证基础数据一致。 |
| 2.2资产业务数据接口 | 按照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模块的对接要求，对接口进行升级优化，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升级后与智慧财务系统数据间的交互。资产业务数据接口包含资产信息卡、资产验收新增、资产变动、资产拆分、资产作废、资产退库、资产处置等业务。 |
| 2.3折旧接口 | 按照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模块的对接要求，对接口进行升级优化，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升级后与智慧财务系统折旧数据进行交互。 |
| 3 | 与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数据同步 | 3.1基础信息数据同步 | 通过系统中数据同步功能，定期导出离线数据包，通过离线导出方式导入至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确保数据可按照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要求定期进行数据上报。基础数据同步内容包含部门、人员、存放地点等。 |
| 3.2资产业务数据同步 | 通过系统中数据同步功能，定期导出离线数据包，通过离线导出方式导入至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确保数据可按照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要求定期进行数据上报。同步的业务数据包含资产信息卡、资产验收、资产变动、资产拆分、资产作废、资产领用、资产退库、维修维护、资产折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报告等。 |
| 3.3审批类资产业务同步 | 资产管理日常审批业务衔接内容包含外部事项审批事项，外部事项审批数据包括：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各外部事项可在医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内按权限配置审批参数，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在独立部署系统内自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可将审批事项通过在线或离线的方式同步至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继续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可由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通过在线或离线的方式同步至医院资产系统中。 |
| 3.4资产报告数据同步 | 医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可根据每年财政部的年报要求在系统中进行年报程序、功能参数升级，升级后可在本地进行填报、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最后年报涉及的资产信息卡、资产盘点单、资产报表及附报材料可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系统通过在线或离线的方式同步至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中进行会审，满足财政部及主管部门会审要求。 |
| 4 | 其他事项支持 | 4.1历史数据迁移 | 实现资产数据初始化，按照新国标分类分类，需要完成新国标转换及新资产信息卡的数据映射，同时满足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标准规范要求，补充信息卡管理要素，保证迁移后的数据准确并且业务操作能够顺利开展。 |
| 4.2资产管理培训 | 通过现场、非现场等方式对升级后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培训，具体内容包括： （1）资产管理系统基础操作，通过PPT整体介绍系统整体框架、功能概述、功能各个模块应用场景等； （2）升级后的资产管理系统与原资产管理系统的差异性说明； （3）升级后的资产管理系统常见问题说明，解答资产管理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
| 4.3资产业务数据定期同步 | 按月将智慧财务系统数据资产业务数据同步至升级后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中。提供每月数据同步完成后进行数据核对技术支持，确保准确。  合同期内，每年将医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卡片数据同步至医院资产清查平台中，便于医院资产年度盘点。 |
| 4.4年报专项服务 | 提供合同期内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服务，提供资产年报填报、审核、汇总等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资产年报填报工作正常开展，数据可按要求报送至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 |

**2. 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描述** |
| 1 | 项目工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上线。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1．对于所有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和网上技术支持。 2．7×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接通技术人员。对于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客户等候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对一时无法给予肯定答复的问题，技术支持工程师在1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给客户正面回复。 3．在电话支持1小时之内不能排除故障时，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排除故障。赶赴现场时间：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 3 | 质保服务 | 1.提供验收之日后的2年免费质保服务 2.质保期内按月巡检，专人对系统软件进行全面检查，提供巡检服务报告。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涉及单位重要时期，配合单位要求增加巡检次数，也可安排值班服务人员。  3.质保期内，每年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卡片数据同步至医院资产清查平台中，便于医院资产年度盘点 |
| 4 | 售后维护要求 | 售后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问题解答、优化；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还包括运维现场支持服务、产品应用培训、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应急保障 |
| 5 | 培训要求 | 根据院方要求培训时间、场次及人员提供培训，不额外收费。 |
| 6 | 年报专项要求 | 提供资产管理年报专项技术支持；汇审前，资产年报完成后协助进行数据预审，审核数据逻辑公式及准确性等；协助资产年报数据报送；协助资产年报汇审，及时解决汇审中遇到的问题。 |
| 7 | 验收及付款要求 | 1.上线后三个月安排验收。 2.付款：第一期：项目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90%  第二期：项目验收2年后，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 |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响应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保障能力。

3.响应人在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响应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采购文件编写：**

1．采购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2．采购文件的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受委托人签字）

3）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业绩一览表（格式统一如下，并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医院名称 | 服务期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4）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投入项目团队、保障措施、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系统故障、人员更替)。

5）响应人采购文件中需响应采购文件中对各项服务的具体要求，即服务响应表。

6）响应人公司信用查询证明（信用中国生成查询报告，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内查询）。

7）报价单

8）采购文件要求

①采购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采购文件侧面加盖骑缝公章，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采购文件封面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②电子采购文件（盖章扫描版）一式壹份，以U盘的形式**单独包装**并加贴封条。

③响应人于采购文件目录前添加评分项目**页码索引**。

3．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价格高于预算价。

2）采购文件未密封或逾期送达。

3）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4）法人代表未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受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盖章。

5）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无具体的承诺（如未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未实质响应服务要求等）。

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内容自相矛盾。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2026年3月11日8:30（北京时间），中仪大厦10层1004会议室，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1日 9:0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联系人：鞠老师 88317043

3.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鞠老师联系。

（1） 对院内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就院内采购文件在自公告挂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须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2）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与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须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 3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商务部分 | 20 | 响应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15分） | 响应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承担的医院资产管理系统建设相关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15分。 |  |
| 响应人资质评价（5分） | 响应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人具有CMMI认证证书；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技术部分 | 50 | 对响应人整体服务方案的评价（25分） | 响应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资产管理系统功能方案及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衔接方案，且对两类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并附相关系统截图资料的，得 25 分。  响应人提供资产管理系统功能方案及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衔接方案，且对两类方案内容不完整，系统相关内容未完全阐述的，得 15 分。  响应人未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方案及卫健委智慧资产管理平台衔接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内容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  |
| 对响应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5分） | 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项目人员具备承担过4个或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5 分；  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项目人员具备承担过1-3个类似项目经验得 3 分；  未提供得0 分。 |  |
| 对响应人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的评价（15分 |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严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5分；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部分可行得10分；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 对响应人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系统故障、人员更替)的评价（5分） |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得3分；  响应人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  |

1. 合同（合同以实际为准）及廉洁模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

甲 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 俊 邮 编：100044

电 话： 010-88326666 传 真： 010-68333362

乙 方：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税务登记号 ：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正文**

经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对的商务谈判，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l)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一、委托事项内容**

1.1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 。

1.2本合同期限自起生效，至终止。

1.3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

1.4项目主要内容及交付物（附件： ）

**二、服务费用**

2.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2.2价格明细表：

2.3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1.2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1.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及验收。

3.1.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3.1.5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3.1.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相应材料及便利条件。

3.2.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服务质量全面负责。

3.2.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管理**

4.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技术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4.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声誉损失等，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擅自使用或连接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如果甲方在合同期间，使用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软件、硬件系统等各种IT资源的基础上新开发的软件、产品、流程、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用于第三方的业务。

**六、保密义务**

6.1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数据、资料、信息等。

6.2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6.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6.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七、合同变更**

7.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守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每延期一日，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违反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当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纠纷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合同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3任何一方违约，在7日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违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3 附件XXXXXXX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甲 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企业销售代表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